附件2

表1：前置审批事项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条目对应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经营范围****规范条目** | **对应“证照分离”改革清单事项** |
| --- | --- | --- | --- | --- | --- | --- |
| 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 1 |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证券业务 |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
| 2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 烟草制品生产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外商投资设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
| 3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 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 烟草制品批发 |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
| 4 |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
| 国务 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国务 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 1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 2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 爆破作业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3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 公安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民用枪支（弹药）配售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
| 4 |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号） | 弩制造；弩销售；经营营业性射击场所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 5 |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 保安服务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 6 |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 |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不对应具体项目 | 不对应具体事项 |
| 7 |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 | 个人征信业务 |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 8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号）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 9 |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 出版物进口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10 |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 出版物出版 |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11 |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 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境外出版机构） |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 12 |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 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境外广播电视机构）；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境外电影机构） |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 1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危险化学品经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 14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储存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 15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 烟花爆竹生产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16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 银行业务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
| 17 |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 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外国银行） |  |
| 18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银行业务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 19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297号） | 非银行金融业务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 20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3号） | 融资担保业务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
| 21 |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 证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 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境外证券经营机构）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
| 22 |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 期货结算业务 | 申请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的审批 |
| 23 |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 国务院或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 期货交易所业务 |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场所的审批 |
| 24 |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证券交易所业务；证券登记结算业务 |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
| 25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专属自保业务；相互保险业务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
| 26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保险业务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27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 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外国保险机构） |  |
| 28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快递业务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表2：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条目对应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经营范围规范条目** | **对应“证照分离”改革清单事项** |
| --- | --- | --- | --- | --- | --- |
| 1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 2 | 保安服务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 保安服务 |  |
| 3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劳务派遣服务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4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 商务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 从事直销业务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
| 5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 劳务境外派送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 6 |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审批 | 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 | 个人征信业务 |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 7 |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 出版物出版 |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
| 8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 出版物进口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9 |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 出版物印刷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 10 |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  |  |
| 11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银行业务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 12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非银行金融业务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 13 | 外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调整业务范围、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修改章程以及终结审批 | 银监会 |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 银行业务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
| 14 | 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及终止审批 | 银监会 |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 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外国银行） |  |
| 15 |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 | 融资担保业务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
| 16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解散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 |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
| 17 |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证券业务 |  |
| 18 |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 证券业务 | 证券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
| 19 | 证券金融公司解散审批 | 国务院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  |  |
| 20 |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 |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 |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
| 21 | 期货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审批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 | 从事期货业务 |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
| 22 |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 证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 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境外证券经营机构）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
| 23 | 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审批 | 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 |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 交易所业务 |  |
| 24 |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审批 | 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 |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 交易所业务 |  |
| 25 |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保险业务 |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 26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专属自保业务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
| 27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保险资产管理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 28 |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保险业务 |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 29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 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外国保险机构） |  |
| 30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分立、合并、撤销的审批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 烟草制品生产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 31 |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分立，合并，终止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
| 注：以上前置审批事项，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凭审批文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